

田中健三郎編

意大利建國史

一新書局印行

745.1  
478



3 0235 4064 8

欽命二品頂戴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袁 爲

給示諭禁事據辦理上海一新書局職貢生周文治稟稱竊職於今夏創辦一新書局開設英界四馬路糾約通儒譯輯印售中東西各國教科讀本並實在經濟有用書籍以冀廣開風氣并承

湖北試用道黃道憲紹第札委辦理湖北洋務譯書局採購西書並刷印銷售各書事務嗣後一新書局自編自輯譯印出板各書日多一日以上海書肆林立難保無奸商影射圖利暗中翻刻稟求出示嚴禁如後一新書局自己編輯譯印不論何項書籍不准冒名翻刻并不准假翻印叢書爲名遷就取巧割裂剽襲攔入附刊庶絕混冒而杜弊竇等情並准

湖北洋務譯書局試用道咨請示禁等因各到道合行給示諭禁爲此示仰書賈人等一體知悉毋得將一新書局譯印各種書籍翻刻漁利致干查究切切特示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示

## 原序

本朝開外交以來。交際之官。簡派于各邦者。甚多矣。夫交際官者。其所職果何也。曰。大焉則觀光問俗。樽俎折衝。細焉則凡百責任。遇事受之。而其記邦土物產。識風俗人情政事。以博本邦人之耳目。亦爲使臣職務之一端也。英國公使館書記官薩道民。記述日本之事甚多。清國參讚官黃遵憲氏。著日本國志。及雜事詩。此兩賢者。皆能述其所職者也。然而余未曾見我使臣報告時事於廟堂之外。筆記其所閱歷之邦國政事以公於世者也。蓋彼我官吏。駐劄于各國之間。日常公務。非不繁雜。然往往遊覽沙日。無聊過歲。或耽于器玩。或徧于貯蓄。留滯三五年。雲烟過眼。鴻雪餘一夢。是彼我今古使臣之通習也。吾友人田中君。則不然。君爲羅馬節署之書記官。在任日久。一旦歸國後。隨其舊君淺野氏。拜特命全權公使至羅馬。前後留于意大利者。營營十一閱年矣。其時恰當意大利維多利亞新王創中。與之偉業後。蓋意王維多利亞者。天下之豪傑也。能立于數大國之間。糾合羣雄。樹據國內。滅裂外寇。

莽臻之邦土，與奧帝戰而得大捷，遂殺羅馬法皇之權而都於其域內，以興大一統之鴻業，列爲歐洲六大強國之一。其所施之政策，艱難拮据，或虎視嚇敵，或龍潛合于鄰，能適中機宜，以得合併全意。嗚呼！若維多里亞王，不獨爲意大利中興之雄主，就全歐計之，亦可謂屈指之英君矣。君乃當其一統祝太平之際，留滯日久，聞見之奇，蓋亦不得不多也。乃略述自前世至今日之沿革，并舉其國憲及下院章程等，曰：意大利建國史。嗚呼！若君即我國之薩黃二氏，而可謂不蹈使臣之通弊者矣。

明治三十六年正月鴨北散人宮本古逸撰

# 意大利建國史

日本田中建三郎 編

上海一新書局譯

意大利國。歐洲大陸之南端。斗出於地中海。東沿於西得利亞海。西北二方。與法蘭西瑞西。埃地利接界。控撒爾的尼。細細利亞等之島嶼。氣候平和。土壤膏腴。物產繁殖。號爲豐地。人民性極溫順。稍有游惰之風。而在其北部者。能忍耐。勵業務。學術。技藝。稱爲最盛。基利斯德。哥倫比斯。加富爾。介利巴爾。舌等人傑。皆北部所產也。其國在紀元以前。稱羅馬國。國勢雄強。疆土廣大。跨歐亞。及亞非利加三洲。典章文物。冠絕泰西。後世尙多可攷。迨及羅馬政府亡。國運替。降至第十八世紀之初。或被鄰邦侵畧。或爲豪族占領。全國遂四分五裂。成爲十餘邦。各弄威福。無所統一。人民不堪塗炭。遂爭謀脫其羈軛。於是有唱共和政體者。有望立憲政體者。時論囂囂。黨派四起。如是者數年。民不能安其堵。北部撒遠尼亞王甲列亞伯多。慨然憫之。欲糾合諸州。制定憲法。乃創君民共治政體。人民翕然歸心。是實現今意國王家。

之所由興也。且嗣王維多利亞愛磨尼哀列二世。天姿英邁。而有大志。專力繼述。百折不撓。漸次復侵地。除強暴。至于八百七十一年。遂收羅馬法皇之正權。平定其疆土。成統一全國之業。於是版圖增廣。地積及於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三方里。人口二千八百四十五萬餘。列於歐洲六大強國之一。爾來承歷年之餘弊。其國事艱難可想也。然賢君圖治。良臣輔之。故治化益洽。兵備。財政。教育。殖產。無所不具。可謂盛矣。余嘗奉職是邦。公使館有年。化其文明之氣象。而深有所感。今也曩所見聞。不堪回想。乃輯錄其建國之沿革。及制度之要領。一。以備參攷焉。其目如左。

史略

建國法

下院

內閣

兵制

財政

意大利國前代之王伯演加利第一世。殂無子。其女智羅爲智坡列亞公智蘭伯亞伯多之夫人。於是亞伯多於燦箕列巴亞多寺院。卽意大利王位。實紀元九百五十年某月事也。亞伯多本爲撒坡亞洲之領主。故稱撒坡亞王家。是爲現今意大利王家之始祖。九百六十六年。其子亞伯多第二世嗣立。二年而被廢。遂失意大利國王之尊號。千三年。其子翁伯多第一世嗣。稱撒路摩克丹得痔都維公。千六十年。其子亞美德啞第一世嗣。併加撒列。孟窩哀羅特。亞斯的亞伯加等之地。及千七十九年。翁伯多第二世多失州邑。僅領撒坡亞洲。千三年。其子亞美德啞第三世立而爲公。恢復智蘭府。後經數世。至千三百八十三年。亞美德啞第七世。併領尼以斯列。千三百九十一年。亞美德啞第八世立。資性慈愛。能修德尊賢。常用心政事。建國憲定裁判所。盛興學校。曾告大臣曰。勿驕慢。勿速怨。勿忘慈愛。勿重賦稅。勿出無名之師。其爲人可見一斑矣。後三十四年。遜於瑞西國境之智根以富湖邊。以賢豆五名。

親兵五名。從而閒居。常長頭髮。着鼠色之僧衣。又繫金環於胸間。意國之安諾謝多勳章。實自是始。千四百四十年。羅馬加特力教之紛爭起。亞墨德囉第八世調停之。從衆望。稱顯利的第五世。在法王之位十年。而讓位後二年殂。

千五百四十年。甲列第三世立。信宗教。愛人民。而不善戰。法蘭西。西班牙。瑞西等諸國。連合來侵。不能禦。由是撒坡亞王家大衰。法兵遂侵入比宴孟特州。除尼以斯。基利根華。伯的宴利。淮列達斯太之外。皆爲法有。法兵爭奪撒坡亞家之重寶貨物。將強賣之。國民不聽。結黨而與法兵戰。縣令岡德路浹諾者。與其妻某援之。法將奪其子而促之降。岡德路浹諾不從。法兵遂去。是時土耳其亦通於法。侵尼以斯州。州民致死守之。退士兵者再。旣而士兵大舉入境。立其國旗。時有一孀婦名加他利脊克羅者。倡大義。鼓舞州民。奮入土軍。奉其國旗。敵卒吐舌而去。

千五百五十年。宴馬英列非伯得立。嘗從奧帝寫路燦苦。被贈騎之官。又與法國戰而復其



侵地。常慰諭國民曰。汝等雖喪土地。然舊君之遺澤未喪。當漸恢復其舊土。於是令國中募男子。自十八歲至五十歲者。加入兵員。築城壘於智蘭及孟特威。集貴族子弟爲兵。更改革內政。解放奴隸。革用法語之習俗。以意大利語爲通語。移都府於智蘭。種桑數萬株。以勸蠶業。能聽細民之訟。以期公平。凡有約。則必踐。曰。與人約而負之。其可恥。殆較甚於失國。好學問。尙賢能。方食尙手一史。有暇則親製砲彈。嘗勸人民曰。意大利人。不可不爲宇內第一等人。著述家某謂王曰。王若養老臣。賜以金。請爲王修一代之史。王曰。余將躬自修余歷史。復須爲文飾。其意蓋示務躬行。不貪功名也。曾云博學洽聞之人。最可尊重者也。年五十二而歿。是爲當時撒坡亞家之明主。

千六百七十五年。維多利亞墨德嘔第十四世立。而爲公。幼而母后攝政。千六百八十四年。法王路易第十四世。威壓鄰國。遣使告意國曰。請廢波羅特士敦宗教。新教出兵追討西班牙。從之。路易復告曰。請獻智蘭府之砲墩。似砲台不從。遂背法而連合西奧法。王遣其將加

的那攻之。且命曰：必燒智蘭府。加的那不忍。法王乃別遣人燒之。宮殿園苑。盡爲灰燼。公曰：余之宮殿不足惜。唯人民之屋不可燒耳。後四年。與法和復退。駐劄撒列。非根路羅。却比宴孟特列之外國兵。時西王非立波第五世。爲法王之庶子。迎伊公親憑高椅言於公曰：卿爲公。宜憑低椅。實以無禮遇之也。公怒而與澳約連合。法王聞之。遣使誥之曰：叛法耶。抑否耶。宜以二十四時間爲期報之。公聽而囚其使者。告各國曰：法王蔑視我。我當親戰法兵。遂閉城與法絕。既而戰敗。各地爲法兵所據。僅存智蘭府。城將陷。府民男女悉協力防禦。遂編成兵隊。殊死守禦。法王乃悉衆攻之。城兵善防。三月不能拔。法兵復鑿孔道。將陷入城矣。時城中有工卒伯得羅密加告於衆曰：余豈無勇哉。唯欲爲國家竭力効死耳。乃入於孔道。以火自焚。法兵死者無算。遂不得入。尋退於斯的辣。意兵越川追之。法兵返戰。將刺公。公以小銃防之。會火藥庫破裂。法兵多死。蓋其戰實千七百零六年也。

千七百十四年。於亞辣斯達與各國和親結條約。意公領細細利島得王號。踵祖武合併亞

列山得利亞羅澳利那羅准奢的亞。時西班牙王情細細利烏之屬於意國。與大教正如神甫亞爾伯謀攻意國。而恢復細細利烏。澳帝援意王讓西王曰。宜廢亞爾伯之大教正。各國皆贊之。竟於千七百二十一年。以細細利烏屬於澳帝之親族。那坡爾王。意王乃改革國政。廢封建。立貴族之階級。善愛學士。振興學藝。勵工業。使精製造繭絲之術。使出版得自由。每夜微行而察人民之勤惰。曾見人勤學士之業。卽訪其家。舉而爲檢事。王爲人剛決。且能愛民用士。尤能盡其所長。在位五十五年。意國大治。

千七百三十年。其子甲列宴馬努列立。與各國和。既而法西兩國與澳生隙。意王乘之。欲併益巴爾西州。乃與法國共破澳兵。取哈路得爾得羅兩州。後卒不還。及奧帝殂。無嗣。各國謀之。法西合力攻意。意王於比智演撒西兵與戰。破之。復敗法兵。亞西愛方。千七百四十年。與各國和。意王與羅馬法皇謀解僧徒教士之特權。使與常人等。又欲抑貴族之權。皆不果。乃買其土地。盡收之。盛興兵學校。築砲台於各處。以嚴兵備。又興工業。寬租稅。千七百七十三

年。太子維多利亞亞墨得囉第三世立。承父業。仿奧國之兵制。罷累代之宰臣。開新道於撒達尼亞。厄斯二州之間。興大學校。築天文台。然專心於武不甚修文事。故學士相踵去國。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人民作亂。弑其國王路易十六世。及其后。於是意王乘機恢復舊地。遂有人口百萬。時奧英獨連合而攻法之亂黨。亂黨請援於王。王不許。乃入撒達尼亞唱自由主義。遂與之戰數年。因之國力大衰。奧帝乘之。求割土地人民。獻金而助軍費。王年踰七十。尚在戰場云。

千七百九十六年。三月。拿破崙第一世。大舉侵入。如猛威雷電。智蘭府危急將陷。王奮戰防之。奧帝不爲援。反求割亞列山得利亞。多列多那。准臨撒三州。意王怒與奧絕。而與法和。更與法尼斯撒坡爾二州。

千七百九十七年。甲列宴馬努列第四世嗣。爲人勇敢有才畧。然以多病而不能率兵。拿破崙來侵略。有益巴爾西。威根的那坡爾等之地。近鄰聳懼。而意王尙固守意法條約。不爲之

備。卒至法兵攻入比宴孟特州。誘州民叛王。而州民與法兵歌馬爾性宴運之曲爲宴樂。馬爾性宴運者亂黨所製之軍歌也。法兵遂入智蘭府。府民與之意王窮迫。而遜於撒爾達尼亞島。於是拿破侖建新政府於智蘭府。收國幣四千四百萬佛郎。收意大利全國。千八百二年。太弟比多利亞馬努列第一世嗣。爲人寬厚而愛士。有才幹。嘗請結好於英國。英王遣使謂之曰。我當派兵代爲守島。意王辭之曰。好意甚感。唯不願以余與亞非利加國主全視耳。時拿破侖爲法國大統領。尋於千八百四年登帝位。威武蓋全歐。至千八百十四年。侵入俄國。初勝之。既而大敗。各國相謀褫其帝位。而放於愛來巴島。於是意國與各國皆復其侵地。并領善諾之土焉。

拿破侖被廢之後。法國黨派競起。多主張共和政治。而意國猶斥罰其臣民之與於法國共和黨。及學士之助法人者。且武官之黨於法者。黜其官。

千八百十五年。當是時。意大利全國四分五裂。而爲十餘州。撒爾達尼亞及比宴孟特州。意王維多

利寧馬勞列第一世領之得連得來宴斯多倫巴爾歐盤根智隸屬於奧國介爾張性者加奴隸屬於澳帝之福威亞爾西衙加華斯得利亞匪地雖多第三世首星精摩德拿列勝隸屬於澳帝之支族佛郎西士哥西宴斯多亞爾西衙加華斯得利亞首星巴爾度披列陸迦及介斯他羅隸屬於法帝之前皇后馬利路易撒綏性路優加隸屬於甲列路特別克巴爾本斯達得本的非高隸屬於羅馬皇暨第七世細細利島及那坡勒隸屬於匪地雖多第四世不爾奔哥隆巴加高隸於法國馬爾他島隸屬於英國而聖馬爾的該依然爲共和政治全國之人民苦內外之虐政密結徒黨專張國民之自由且謀奪奧地利之隸屬而加坡那利黨即慶慶黨尤爲得勢其主義在立君民共治政體也即阿斯智的西翁根德

千八百二十年七月那不勒之加破那利黨蜂起將謀放國王匪地雖多第四世直行君民共治政體會那不勒王得奧帝之援兵遂不果

千八百二十一年搜捕那不勒王治內之加破那利黨誅之於加靈島由是破那利黨益起於各地細細利島尤甚然未至逞其勢力也

維時多利亞馬努列第一世。在比宴孟特州。背國民之所。望與意大利全國之各主約。而亦排斥君民共治黨之議。故國民怒。結黨而抗之。迫王讓位。太子甲列順立。基斯會。甲列順立。基斯在摩德拿州。乃以第二子甲列亞爾伯攝攝國王之政。而甲列亞爾伯就職後。直許一千八百十二年時。比多利亞馬努列第一世之國民。布告施行君民共治政體。未幾新王甲列順立。基斯自摩德拿州歸府。將處黨人以罪。而先將甲列亞爾伯放逐於西班牙。及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四月。甲列順立。基斯王歿。國民作亂。迎甲列亞爾伯多於西班牙。使接王位。

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主張共和政體黨別起一派。推善訪灣人馬西尼爲首。實現時意大利國共和政治黨之倡首也。

一千八百四十六年六月。燹餘第九世接法皇之位。甫二十餘日。令於國中曰。現時國中之國事。罪囚悉赦不問。其布告出。各種之黨人。皆始有脫虎之狀。是實出於法皇燹餘第九世統一意大利

之意也。尋那不勒、撒達亞兩王，依法皇之紹介，與介蘭術加、督加奴來華坡爾多三世結和親，互遂積年之志。

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意王甲列亞伯多，定意大利國憲。斯達忠多本大萬計列以爲永制。是年三月，美蘭人苦奧地利之苛政，謀逐奧人，救奧兵之老將岡德羅斯基大起民兵，自十六日至二十二日，力戰不分晝夜，遂稱之爲美蘭五晝夜大戰云。

五月，意王帥比宴孟特州之兵，於撒萬州之哥愛達與奧兵戰，大勝。將乘勢入伯基宴羅而盤洛拿，及美得根之堡壘，當其中途。據要害，以支王軍，遂不能入。其戰爲亞伯多王最後之大勝。而千八百三十六年大佐亞列山特羅羅馬爾摩羅之新團結賴伯爾西安爾兵之力戰云。是時法皇鑾餘第九世，通奧地利，而宣告爲局外中立，使其將善根羅列，緩勵多設。意王與奧帝結和，勸那不勒王速出援兵，二萬餘人之約。於自意王亦以孤軍不能敵大兵，轉兵向美蘭。八月四日，達之將挑戰，會兵甚疲勞，復不能戰。至五日不得已，與奧帝結和於撒羅斯哥，決停戰。及後比宴孟



特之兵退。論巴爾、獸州再屬於奧地利。先是當比、宴孟特州之兵得利。威根的州協力助之。至是遂離散而創一共和政體。與帝乃乘機使達斯富爾及威爾丹兩將率兵四萬從比的演撒進攻。遂除威根的之外。皆爲與有。

是以意大利國中。羅馬除威根的。比宴孟特兩州之外。悉屬外國。受其苛政。唯比宴孟特州尙確守君民共治之主義。以撒羅斯哥停戰之條約。期滿而盛爲戰備。千八百四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意王出其新徵之精兵七萬餘。以寫撒諾喜、絞關、多羅馬爾、摩羅及羅摩利四將各將其一部。意王總督之。向那巴爾以追澳軍。於是澳地利募兵八萬餘。以善根羅列、岡德羅、拾斯基爲將以禦之。二十三日。兩軍自昧爽接兵。終日劇戰。互有勝負。會意將羅摩利謀叛。澳兵乘之。斷其糧道。諸軍飢困。而澳兵已四集。意兵遂受大衄。意王尙不少屈。遂收殘兵。將於其地死戰。諸將諫之。王亦知死戰無益。乃集諸將及諸王子議後事。衆皆以太子比多、宴馬努列第二世最忠勇。有人望。欲立之。爲恢復計。意王遂讓位於太子。變名而稱岡德巴。

爾首。卽夜去而赴於葡萄牙國。後殂於坡爾多島云。

時比多利亞馬努列二世之於軍中卽位也。率兵退於智蘭府。徵集下議院之議員。使議國事。遂與澳帝講和。繼先王之遺業。確定君民共治政體法。五月二十四日。數叛將罪摩利之罪。誅之於智蘭府。拿巴爾敗績之後。善諾灣人相率叛比安孟特州。將有立獨立政府之勢。乃使善根羅列。羅馬爾羅摩將兵三萬。以四月五日爲期。入善諾灣而鎮壓之。

當是時羅馬法皇斐餘第九世爲共和黨所迫。去羅馬。旣而得那不勒王之援。逃於愛達。共和黨之巨魁馬西尼善諾灣人有烏合之兵二萬餘。勢極猖獗。方欲謀立共和政府。而其報達於歐洲各國。於是德蘭西。西班牙。那不勒王。皆派兵救法皇。四月二十五日。法將宇舌腦多率兵上陸於西比達伯基亞。三十日進達羅馬之外郭。共和黨之將。介利巴爾舌逆擊法兵於坡爾多山。盆克羅綏。使退歸西比達伯基亞。五月九日。介利巴爾舌轉兵而與那不勒王。戰於巴列斯多。敗之。復擊破法兵於龔羅西那。法國政府憤四月三十之敗。更遣兵三萬。

餘圍羅馬。自六月三日。至七月五日。共和黨雖殊死防戰。然衆寡不敵。而兵力遂沮。唯介利巴爾舌麾下諸兵。於皮羅反順利坡爾多山。盆克羅綬等。最著勇武。

七月五日。法兵載大砲數十尊。進入羅馬。盡逐共和黨。復法皇發餘第九世之位。時善根羅列介利巴爾舌欲乞威根的共和黨之援。遂去羅馬向威根的。爲澳兵要擊。僅以身免。雖得逃歸於家。而愛妾亞尼達死焉。亞尼達者。美國產。嘗從介利巴爾舌於戰場。齎苦備嘗。而始終不易其志。至是竟辭節焉。

其時威根的災害荐至。人民以飢困。不能抗澳兵。防戰二十有八日。竟請降焉。而人民皆奮激。創共和政之志。仍不衰。大統領大尼宴爾馬。任逃於法國巴黎府。漸以窮困而殞。後至千八百六十八年。威根的人民。致其遺骸於威根的。改葬於聖馬爾哥寺。當是時。俄羅斯土耳其兩國生隙。及構兵也。英法意三國合徒於土耳其。意國宰相岡德加富爾。以英斷選生兵一萬五千。使善根羅列羅馬爾摩羅領之。陣於克利墨。所謂奢巴多坡爾之戰是也。意兵於

奢那依戰尤力。於是威名大振。

奢巴多坡爾戰之修也。千八百五十六年二月。於巴黎府爲和親會盟。宰相岡德加富爾乘是機詐。各國之全權使臣曰。意國自今不可不發言獨立之主義。及其希望。

奢巴多坡爾之役。澳國以局外中立。而意國深結法國。得其應援。欲與澳國抗戰。澳帝知之。命其駐劄智屬府之公使退歸。於是兩國之和破。將開戰時。法帝拿破侖第三世駐蹕於坡論。日寧之溫泉。宰相岡德加富爾奉意王密旨。親往謁告意奧兩國之收。且請曰。若兩國開戰。願賜援兵。法帝即許之。岡德加富爾大。乃約以意王之長女克洛納特。配法帝之親族波蘭那破台。而表交誼之深。

千八百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奧帝之使臣來詰曰。速還論巴爾獸及威根的之殖民。否則以兵戎相見。宰相岡德加富爾不從。逐其使者。時法帝使奧國駐劄維也納之大使。告奧政府曰。我法國不能傍觀以如斯暴戾。劫迫我同盟國。直使之歸國。於是法奧兩國之和約。

亦破。法國遂決意援意國擊奧國。挑精兵十四萬。使眼羅伯達、馬克馬翁、尼塞爾及波蘭那破翁將之。自爲總督。發巴黎府向意大利。意王亦募精兵七萬餘。自指揮之。以太羅落加弗安的、綬蘭多、寫吉尼得、羅非安等爲隊將。善根羅列介利巴爾舌。率烏合兵三千來會。五月三十日。意王於巴列斯多爾逆擊奧兵。大破之。直入論巴爾獸。嘉善根羅列介利巴爾舌之進軍迅速。而奏大功。以黃金功牌賞之。六月四日。法帝與意王率諸軍。逆擊奧兵於馬邪達。互有勝敗。時奧兵之先鋒銳甚。意兵潰。會法將馬克馬翁。引生軍數千。及大砲數門來援。意兵再振。遂得大捷。以馬克馬翁之功大。故賞與術克特馬邪達之貴號。既法帝意王進入美蘭。法兵擊退奧兵於撒伯利。意兵亦於聖馬爾的騰與奧兵劇戰。得大勝。是戰也。歷十六時。兩軍死傷無算。奧帝遂倚法帝乞和。法帝不報。意王直許之。故比安孟特州之諸兵。大爲震驚。

七月十一日。於比羅弗郎加。以羅馬法皇斐餘第九世暫爲議長。意奧兩國之和議。暫結條

約。奧國約管威根的地方。其論巴爾幹地方。盡還意國。九月十日。於士利哥之會。宰相岡德加富爾賴法帝之力。訂意奧兩國之和親條約。一如前約。於是意王得復論巴爾舌之地。後至千八百六十年三月四日。意王割尼斯及撒坡亞二州與法。蓋報其役之勞也。

督加奴州之服意王也。撒爾摩來序。摩德拿。比智演撒勒加及羅馬尼六州。皆慕王威望。相繼歸降。

千八百六十年五月六日。善根羅列介利巴爾舌。率烏合兵九百九十五人。發善諾灣港。向那不勒之細細刺島。旣而達該島之馬撒羅港。直破走那不勒守兵。其戰也。善根羅列介利巴爾舌麾下之兵。僅千人。而敗不爾奔大兵數萬。乘勢侵入依淮西及撒列迷。遂代維多利亞馬努列王領細細刺全島。尋畧有巴爾摩。八月二十日。介利巴爾舌部將。尼腦比綬。二將率諸兵。越墨西那峽門。轉戰抵那不勒郭外。撒爾腦那不勒王。法蘭河第二世。得其報大驚。九月六日。乘但密率親兵出奔介愛達。翌七日。味爽。有馳高車過那不勒市者。衆庶不知爲

誰須與入丹克利宮。乃知介利巴爾舌介利巴爾舌直率兵向馬爾綬及翁波利地方進發。意王亦募生兵付與反的爲舌尼及低落加三將。九月八日。使向翁波利進軍。十八日。別將羅馬爾摩羅率精兵數千於加斯德比羅多與不爾奔兵戰。克之。於是比宴孟特州諸軍皆會於其地焉。

千八百六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比宴孟特州之諸軍。並進而圍介愛達之砦。那不勒王力戰不能禦。僅以身免。於是不爾奔之諸兵爭柑乞降。從其那不勒諸州皆屬比宴孟特州矣。其捷也。善根羅列寫舌尼之功居多。欲賞以術加其介愛達猶封某國公之貴號。

三月十七日。意王維多利宴馬努列二世於智蘭府之介利亞宮。召集意大利各州之代議士。告恢復之功德。喝采之聲。滿於宮中。換而稱意大利全國之大王。於是意王遂統轄比宴孟特善諾灣撒達尼亞。論巴爾獸。巴爾摩。坡列薩斯。摩德拿。督加奴。羅馬尼。馬爾綬。倫波利。那坡。勒獸之諸州。及細細利諸島。以智蘭府爲意大利全國之都府。

是年六月六日，意大利一統之功臣，宰相岡德加富爾卒。是月二十七日，善根羅列、介利巴爾舌謀掠奪羅馬，發善誥，灣港赴巴爾摩。意王聞其報，大喜，命那不爾府知事善根羅列、羅馬、摩羅、捕介利巴爾舌。八月二十八日，善根羅列、羅馬、摩羅率兵數千，赴細細利島。遂於加坡洛孟多獲之。後囚善誥，灣港之近郊，宇淮尼亞、介利巴爾舌抗戰之際，傷其右足，意王遣名醫而使療治之。

時法帝拿破侖遣使告意王比多利，宴馬努列曰：貴國之人民屢有奪掠羅馬之謀，故今後我派兵維馬，使守護法皇及其領地，從其法兵屯駐羅馬。至千八百六十二年二月，意王言於法帝曰：我國兵備既完，從今守護羅馬，可代我兵，請速撤在羅馬之兵。法帝不聽。

千八百六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法意兩國締結條約，法帝守護羅馬之兵，自今一年後撤回。意王代之而為守護。意國定遷都府於弗羅倫士。

至千八百六十五年三月十四日，遂遷於弗羅倫士。法帝亦撤回羅馬之守兵於西比伯基。



及比德坡。

千八百六十六年四月。先時普魯士與地利以斯開斯喜克、坡爾斯點貨幣之事。議不合。遂破和約。至是普國密通於意。約聯合而擊奧國。六月駐劄維也納之意國使臣。善根羅列羅馬爾摩羅告奧政府。既而部署海陸軍。各赴敵。十六日。陸軍於克斯德撒與奧兵戰。克之。又別將寫舌尼峇巴得灣、坡非哥、比宜撒及得列比宴各地。時善根羅列介利巴爾舌躬率麾下遊擊隊數千。先王師侵入智洛爾地方。七月三日。普奧兩軍戰於撒特灣。普兵三十萬。奧兵二十八萬。山河皆兵。砲烟蔽天。普軍大勝。其戰也。兩軍之死傷。合數萬人。實爲兩國雌雄之一大戰。翌四日。法帝拿破侖告奧帝而勸休戰。又以電報告意王曰。奧帝以威根的州質於余。敢請休戰。意軍尙乘勝侵入達孟多及得蓮達地方。八月十一日。遂從法帝之言。結休戰之約。十三日。於維也納府交換兩國和議條約。由是奧帝以威根的、萬得巴及伯基宴三州與意王。

千八百六十七年九月。善根羅列介利巴爾舌。恒有襲擊羅馬之意。以在加波列島爲地方官監護。不得逞。至是一日欺其守者。脫加波列島。通於其嫡子墨腦的。介利巴爾舌。合集隊侵入羅馬。十月二十六日。遂進於孟多洛敦多。與法王之諸兵戰。得大勝。實爲介利巴爾舌報國軍最終戰也。其報達於歐洲。法兵航西比伯基。直進入羅馬。意兵亦相踵入。兩軍守護法皇。與介利巴爾舌合集隊戰。十一月三日。兩軍夾擊。集隊於綿達。却之。翌四日窮追介利巴爾舌。獲之。再禁於加波列島。後遇赦。仍居島中。既而伊國將撤回其在羅馬之兵也。請法國全時撤其兵。法帝不從。且使屯駐焉。

千八百六十八年二月一日。太子翁伯多與善諾灣公之長女。馬開立達撒坡亞結婚。是年九月。西班牙女王依撒伯多失國民之望。避位而倚法帝。至千八百七十年六月。西班牙國民。請於普王。將迎其王族。使即西班牙王位。法帝不從。由是普法兩國生隙。羅馬法皇力任調停。頻求媾和。兩帝皆不聽。尋至開戰。

八月二日。斯多羅波爾烈戰之後。法帝撤守羅馬之兵。

九月一日。法兵大敗於奢丹。法帝請降於普軍。普兵乘勢入伯撒爾。守護羅馬法兵之退去也。意將益撒亞聖馬爾的諾。携意王親書。至羅馬。呈於法皇。且曰。方今歐洲戰亂未已。故意王將派兵守護貴邦。請速賜允。法皇不從。別將又說法皇之陸軍卿善根羅列于列曰。爲守護法皇。意兵將入羅馬。請開城門。善根羅列于列答曰。法皇以我兵自守已足。無勞他國之兵。既而法皇命陸軍卿備防禦。而意王遂使其兵闖入羅馬府。九月二十日。加多那率其部下向坡爾多比亞城進發。與法皇兵戰。數時而入。庶民箠食壺漿以迎。或羣集中。或競懸意國哥加多旗章。呼號而祝之。蓋羅馬府民。久厭法皇之政治。而久欲爲意大利國民也。於是意王得收其土地人民。法皇以府民之叛已也。乞援駐劄羅馬之各國使臣。

十月二日。意將徵集羅馬國民。以投票決孰屬。而顯服意王者。十之八。意國得多數。於是羅馬領屬於意國之版圖。盡有法皇之財產。法乃去基利那爾宮。移於淮的干大寺院。

第一大寺告歐美各國之加特力教徒。暨教曰：意王幽余於淮的干。

先是西班牙國。民以無主。請意王第二子術加太斯多。爲其國王。未幾爲亂黨所迫。遂棄位歸。當是時。普兵初掠法之伯撒爾。圍巴黎城。斷其各府之交通。尋斯多羅拔爾府。亦爲普兵所據。滅芝城。將巴奢恩率大軍十七萬降於普。於是巴黎城危如累卵矣。

千八百七十一年二月三日。意王公布全國曰：意國可遷弗羅蘭士都府於羅馬府。三月二日。於國會下院議定。意政府待遇羅馬法皇之規例。一曰法皇之身休。決不可犯。二曰宗旨上。一切事項。任法皇之處分。且准的于宮殿及法皇所管之諸寺城。屬於法皇之特權。三曰意國政府。每年給三百二十二萬五千佛郎與法皇。充其經費。然法皇竟辭其金額不受云。七月意王。率親兵數千。入羅馬府。府民盛舉祝典。賀國王之入府及其式終。國王直入基利那爾宮。公布曰：意國政府。遷置於羅馬。從今羅馬府。爲意大利全國之都府。故國民宜協力維持國家。不可撤動都府。於是意大利。儼然成獨立國之體。爲歐洲第二大國矣。

意王賞諸將之功也。以善根羅列介利巴爾舌戰功尤著。實爲意國統一之元勳。下院議終身給原諫。

千八百七十四年。意王欲與普國交誼益親。赴伯林府訪獨逸新帝基地。餘又訪奧帝法蘭沙序奢富於維也納。

千八百七十五年。奧帝來會意王於威根的府。以答去歲之訪也。時府民舉祝典以爲慶賀。蓋威根的州曾屬於奧國。千八百六十六年復歸意國。後兩王始會於其地。

千八百七十六年一月。獨逸帝亦會意王於美蘭府。意王待遇尤殷。交情從此益密矣。獨逸帝告意王曰。我國今認意國爲歐洲之大國。宜互派全權大臣。直以駐劄維馬府之全權公使。爲全權大使。於是意王亦以駐劄伯林府之全權公使爲全權大使。從此英法俄奧各國亦相繼交還全權大使。始與歐洲各大國對立。

千八百七十八年一月九日。意王比多利亞馬努列第二世。以疾崩於羅馬府。在位二十九

年壽五十六歲。國民追遠，如喪考妣。王英敏豪邁，知人善任，有將才，故其在位也。宰相加富爾將軍介利巴爾舌，皆有超凡之才，能受王之指使。王初起於北地偏陬，承先世衰頹之後，立強敵之閥，百折不撓，而成意國大一統之業。未嘗遇刺客之難，蓋其勇武絕倫，自有足以服人者也。故法帝第三世拿破侖之後，歐洲英主，百推此王。又愛民濟眾，及其崩也，安遺骸於寢殿，縱使眾庶來弔。三日，國民老幼，集來舉哀者，日以萬計。羅馬法皇得訃音，亦深爲悼惜。語人曰：余失一益友也。使大教正來弔，又率諸僧侶，親祭其魂云。王長於用兵，而遇敵有禮。每戰勝，所畧土地，必使其人民，以投票決歸服與否。任各人之自由，其爲投票，前後八項，而無有不望歸順者。亦可見其德之感人深矣。千八百六十年三月十一日及十二日，皆加彭州之望歸順者三十六萬六千五百七十一人，不望歸順者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五人。○全年全月全日望歸利州之望歸順者四十二萬六千六百人，不望者七百五十六人。○全年十月二十一，那不勒斯州之望歸順者百三十萬二千六十四人，不望者一萬三千二百十二人。全年全月全日，細利島之望歸順者四十三萬二千五百十三人，否者六百六十七人。○全

年十一月四日及五日馬爾署州之望歸順者十三萬三千八百七十八人否者二千一百一十二人○全年各月翁坡利熱之望歸順者九萬七千四十一人否者三百八十八人○千八百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威根的州之望歸順者六十四萬七千二百四十六人否者六十九人○千八百七十年十月二日羅馬府及羅馬州之望歸順者十三萬三千六百八十一人否者千五百七十八人

王崩之日。太子立而卽王位。是爲翁伯多第一世。後八月。與后妃巡覽國中。十一月十四日。至那不勒府。市民舉祝典以迎。時有一兇賊。突然揮刀犯駕。王自拔劍拒之。賊不屈。將刺王。會衛兵來。遂捕縛之。於是止細細利島之巡幸。直得羅馬府。其兇徒卽所謂社會黨名是也。後論其罪當死。王特減死一等。

千八百八十一年一月。意王遂宣布巡幸細細利島。與后妃偕發羅馬府。既而至加善達之鐵道停車場。時火艦羅於那不勒港。以備乘御。艦長某以電信報海軍卿曰。海上風波頗惡。宜止乘御。適海軍卿侍后側。后顧而問卿。卿唯唯而不答。后取其善視之。親答其電報。直筆

援書曰。撒坡灣土家。知進而不知退。以授海軍卿。卽夜御船。冒暴風怒濤。遂達細利島。初是島王化未洽。強賊潛伏。人心兇惡。尤難制御。因之人人竊危。恐島民無禮犯駕。及王之臨於島也。乃老幼相携而歡迎。無一人覬覦車駕者。王遂以全威而歸。蓋當船路危難之際。賢后之一言。亦自足以服獷惡之徒也。

千八百八十二年六月二十。意國一統之功臣。善根羅列加介利巴爾舌卒。壽七十五歲。介利巴爾舌千八百七年六月一十三日。生於尼斯州。父爲一船長。母亦貧家之女。幼學航海術。屢從航地中海各港。爲人卓犖不羈。及長。不屑苟取富貴。獨恤同胞之情尤厚。爲倡共和黨之首。與善諾灣人馬西尼相謀。大募黨羽。來會者頗多。從此名望始著。後遊歷歐美各國。助同志屢建功於戰場。當意大利統一各州。其軍功最赫灼。遂稱國家元勳焉。當其閑居加波列島也。專事農業。不知名利爲何物。及卒。意王勅以大臣禮葬之。使停樂三日。國人悼惜深痛。無不舉祭典吊之。



千八百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夜。那不勒之依斯基亞島地震。全島房屋大半顛覆。死傷數千人。時意王在孟撒之離宮。聞其報。拂袂而起。僅從二三近臣。御汽車兼行赴該地。宰相大臣皆繼至。王巡視遭災各地。島民無老幼。皆驚喜無措。相爭而言其失父子兄弟之狀。王一一聽其哀訴。撫慰備至。會酷暑如燬。伏屍枕藉。臭氣滿空中。而加撒美亞之部落溫泉場。死傷尤夥。地方官患之。將以石灰蔽其僵屍。王止之。且曰。人命至重也。匹夫亦不可輕忽。卿等不聞昔日加波列島大地震。災後數日。木死者。往往從土中出。今其壞墻仆屋之下。亦安知其無生者耶。逮擾之。後三日。果有土中出者數人云。王又荏那不勒之病院。慰問負傷者。時有一老者橫膝臥榻。遽呼陛下。王就見之。老者曰。臣自先帝爲兵卒。今受此痛苦。命迫旦夕。幸有一子。亦爲兵卒。現戍於某地。願陛下慈惠。得使一見豚兒。王遂使侍臣記其姓名。報其子云。嗟乎。意王以萬乘之尊。親聞小民之疾苦。不失爲國王之義務。愛恤臣民。可謂切矣。

## 建國法

意大利之建國法。係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四日。撒達尼亞王。兼西伯勒王。善撒列摩。撒坡亞。善諾海。孟海羅。太宇斯達。及比宴孟特公。甲列亞伯多王之制定。及後意大利國一統。因而爲全國之憲法者也。

### 意大利國憲法

第一條 國之宗教。爲羅馬加特力教。但他教不背法律者。崇信亦得自由。

第二條 國由立憲政體而統治。

王位遵撒立加法。爲男統世襲。

第三條 立法權。由國王及上下兩院之協議而施行。

第四條 國王之身體。爲神聖不可犯者。

第五條 行政權。屬於國王一人。

國王爲國之首長。有指揮海陸軍。宣布開戰。及媾和貿易。與其他外國締條約之

權。唯關於國益或國安之條約。必報於兩院而使審議。

係消費國財。及變換國境之條約。非經兩院之承認。則決不得行。

第六條 國王有選任百官及制定法律。公布施行上重要規則之權。然不得以專斷廢停法律。

第七條 國王認許法律及公布之。

第八條 國王有赦宥罪犯及減殺刑罰之權。

第九條 國王每年得徵集兩院之議員。又延引會議之日期。或解散下院。但於解散之時。從其四月日內。可更徵集議員。

第十條 國王及兩院。有起革法律之權。但關於租稅及國費之豫算調理。或國庫之出納者。當先付下院議定。

第十一條 國王以滿十八歲為成年。

第十二條 國王未成年者。雖可得嗣位。然必以最親之王族。滿二十一歲者。任攝政之職。  
第十三條 最親王族無成年者。則從親疏之次序以他王族任攝政。但攝政者以至王之成年爲任期。

第十四條 無男統之王族。可以母后任攝政之職。

第十五條 無母后者。則諸大臣徵集兩院議員。使選舉從國王殞之日。十日內。可爲攝政者。

第十六條 係以上揭載所規定之攝政權。若有國王之成年者。不能親政務。亦可準據。若有太子滿十八歲。則可無全權之攝政。

第十七條 國王滿十七歲。則以母后爲輔佐。踰七歲。則輔佐之任。歸於攝政。

第十八條 係僧官關於諸規則及外國而定委任僧官之事件。屬於國王之行政權內。  
第十九條 當時國王在位中。王室之經費。以前十年之平均而定其年額。

國王直轄所屬於王位之宮殿、離宮、園囿及動產。主務大臣當常備原簿登記將來王室之經費。太子嗣王位於兩院定國王在位間之年額。

第二十條 國王在位年間所有及所得之物品總爲其私有財產。國王之財產無定例者。

爲在民法範圍外。勿論生時或遺言。有隨意分與他人之權。

第二十一條 太子至成年或婚姻時。始定多費之年額者。定王族之經費。準於太子。於皇后。或皇女婚姻之時。從國庫供其粧資。

第二十二條 國王於即位之始。兩院議員會合之前。誓固守國憲而不犯。

第二十三條 任攝政之人。於兩院議員會合之前。誓盡忠於國王。且固守國憲及國法。而不犯國民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國民之權利。法律上無貴賤之別。皆爲平等。

爲國民者。有民權及政權。又得任文武之官。但法律上有明文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五條 凡爲國民者。不論何等。皆應照其財產納公稅。

第二十六條 各人之自由權爲正確者。

揭於法律上之時。非由於機及由於其規定。則無論何人。不得訴於法庭及拿捕。

第二十七條 各人之居宅。爲不可犯當者。不遵法律上所揭之處及其規定。則不得檢索居宅內。

第二十八條 著述出版。雖可自由。然違定例者。得停止。

凡係宗教上之法規。問答儀式等之書。不受權大教正之允可。則不得出版。凡私有物。爲不可犯者。

因公益收私有物之全部或一部。則遵於法律可爲正當之賠償。

第三十條 賦課租稅及增減等。於兩院議決之。必得國王之認許而發行。

第三十一條 國債正確者。

政府與債主之契約。決不可破。

第三十二條 國民因議公益之事件。攜帶戎器而集會。得平穩無事。但其權限當遵法律。此法則。非適用之房屋外集會。房屋外之集會。當特從警察之規則。

### 上院

第三十三條 上院以國王在職終身所任之議官而組織。其人員無定限。自滿四十歲以上。而在左之官職者。選任之。

第一 王國大教正。及權大教正。

第二 下院議長。

第三 三期間或滿六年爲下院之議員者。

第四 王國大臣

第五 各省大臣

第六 全權大使

第七 特命全權公使。在職三年以上者

第八 大審院長。及檢查院長。

第九 控訴院長

第十 大審院代言人總代。或檢事長。在職五年以上者。代言人總代即律師

第十一 控訴院部長。在職三年以上者。

第十二 大審院及檢查院參事官。在職五年以上者

第十三 控訴院代言人總代。及檢事長。在職五年以上者

第十四 海軍陸軍大中將官。又爲少將五年以上者

第十五 參議官在職五年以上者。



第十六 三期間爲府縣會議長者。

第十七 府縣知事。在職七年以上者。

第十八 王國大學評議官。在職七年以上者。

第十九 文部省一等評議官。在職七年以上者。

第二十 爲王國建勳功。名望數著者。

第二十一 伊大和國民一年納三千佛郎之直稅及營業稅。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王族滿二十一歲。而有爲上院議官之特權。位於議長之次席。然不滿二十五歲。則仍無投票權。

第三十五條 上院議長及副議長。乃國王命之書。記官則於上院從其議員中選任。

第三十六條 有叛逆及害國安之犯人。或從下院諸大臣論告之罪狀。國王以上院爲高等裁判所。使論其罪時。上院僅止議其裁判事件。決不得及於政體。若侵其

權限。則爲無効。

第三十七條

上院議員。雖有刑事上之罪。然現行犯之外。不受上院之認可。不得直捕。但有議員之可處罪者。於上院裁決之。

第三十八條

王族之生誕。婚姻及死亡之證書。於上院承認之後。藏之於文庫。

下院

第三十九條

下院者。於法律所定之地。選舉區而選任。以代議員而組織。

第四十條

代議員者。國王之臣民。滿三十歲者。有民權及政權。非適當於法律上之規定。則不得爲下院議員。

第四十一條

代議員之資格。不特爲其選舉地方之總代。且可爲全國民之總代。選舉者。當選者意見之外。不得強使發議他事。

第四十二條

代議員之在職期限。爲五年。故比年限之後。無代議員之權。

第四十三條 每期徵集之初。於下院公選其議長副議長及書記官。

第四十四條 代議員有故而辭職。則於當初選舉其人之區。直可選舉補闕員。

第四十五條 代議員。在職現行犯罪之外。不得拿捕。又雖有關於刑事之事件。然無下院之認可。不得直召喚之於裁判所。

第四十六條 下院開會中。勿論其前後如何。三週間。不得因要債勾留代議員。

第四十七條 下院論告諸大臣。有提喚於高等裁判所之權。

### 兩院

第四十八條 兩院會集之期日。於同時開院期限外。不循由一院集會之法律者。無其効力。

第四十九條 爲兩院之議員者。先盡忠實於國王。確守國憲。及法律而無犯。因欲圖利益於國王及國家。當先必行職務之誓。

第五十條 兩院之議員無可因奉職受報附之理。

第五十一條 兩院之議員於院中發議意見或可否投票決無因此被告訴。

第五十二條 兩院之集會爲公行。唯議員以十人以上立名而請求者得爲密議。

第五十三條 兩院之會議無論何事其議員過半刻不列席則無効。

第五十四條 議決非議員一半以上則不得舉。

第五十五條 凡法律之議案先在其委員調整而總議員遂協議送至他議院他議院而意同則呈國王受認可。

於兩院當逐條討議。

第五十六條 於上院或下院或國王有以法律議案爲不安則開院中禁再議。

第五十七條 國民成年者有向兩院呈請願書之權。兩院受其請願書使委員調查。委員調查而以爲可決則依其事件付於主任該事之大臣或其院中之取調局。

第五十八條 請願書各人自呈於兩院不禁

於管廳或社會以其廳名及社名而有呈請願書之權。

第五十九條 兩院禁請願代理者之出入。除兩院議員諸大臣及政府主任官之外。不得出入。

第六十條 兩院其議員有確正之權力。檢覈可爲議員否。

第六十一條 兩院依其院之條例而定執務之細則。

第六十二條 凡兩院公會上所用之言語必以意大利語。但議員係法蘭西地方出。則得用其語。他議員用法蘭西語答辨。亦不妨。

第六十三條 於兩院表可否。以起坐而分。或坐席分左右。或以暗號投票。但關於法律議案及人身者。可用暗號投票。

第六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一人兩院之議員。

執政

第六十五條 國王有任諸大臣及免之之權。

第六十六條 諸大臣爲議員之外。於兩院不得爲公評。但常有入議場之權。且有要求發議。則議院必當聽之。

第六十七條 諸大臣爲政府之責任者。從政府所發之法律。及一切文書。主務大臣不署名。則不得施行。

司法

第六十八條 凡裁判乃國王所任之裁判官。以國王之名而宣告及決行。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官乃國王任之。而除郡裁判所之外。在職滿三年以上者。不得轉免。

第七十條 裁判所不問上等下等。不得無故改廢。組織裁判所。不依法律。則不可變更。

第七十一條 裁判官聽斷其管內之訴訟。不得移於他之裁判所。故不得設特別之裁判

所及委員等。

第七十二條 民事刑事。無特別法廷之裁判。則依法律而公行。

第七十三條 向國民說明法律之主旨。乃屬於立法權內。

雜件

第七十四條 設立州邑并州邑境界。依法律而定之。

第七十五條 徵募海陸軍兵。依法律而定之。

第七十六條 構成鄉兵。依法律而定之。

第七十七條 政府確守旗章。以青色徽章。爲王國之徽章。

第七十八條 現在發行之勳章。及其年金等。依舊可保守。但不得以其金額充他之費。國

王得更制定其勳章。但於此處可爲其法律。

第七十九條 受貴族之稱號者。依舊有其權利。

國王得新授與他之稱號。

第八十條 無論何人。未得國王之認可。則不得受外國之勳章稱號。及年金等。

第八十一條 有牴觸比憲法之法律。則一切廢止之。

下院章程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改定

第一條 下院開會及徵集新議院等。以同時執行。議員中舊在副議長之職者中。以先任者之順序。暫爲議長。若無該員。則以更前爲副議長者充之。而尚不得其人。則擇議員中年最長者。就議長之席。

第二條 書記官。以舊爲書記官者六名。暫使執其職。若不滿六名。則以議員中年最少者補之。

第三條 凡爲議員者。受正當被選者之認可。行誓式後。得就其職務。

第四條 於開會之初。選舉本次之議長一人。副議長四人。書記官八人。幹事二人。



第五條 前條之選舉用匿名投票之法。從多數而選定。若適全數。則特就其人而再選。仍全數則取其年長者。

第六條 議長披閱選舉之投票。於公會選舉副議長以下各職員之投票。以抽籤。而從議員中取調委員七人以上披閱之。使爲其證明正確者。

第七條 選定各職員。從議長上申於國王及上院。

第八條 議長遵法律整頓議場。使議員充討議。有私詰者禁止之。務使開陳意見。又選舉投票之結果。報知議員。議長乃統率書記官及幹事而管理院務。

第九條 書記官。整頓議場之諸式。調查議案。及即讀議事。掌管筆記。及作決議錄。經議長檢閱而爲報告者也。

第十條 幹事掌院中之儀式。監督警吏及屬吏。又擔任會計事務。雖閉院之後。仍在其職。必與新任者交代該事務而後免其職。

第十一條 議長使院中各員。遵下院之規則。處辦事務。

第十二條 議員從選舉人之多數而選定。若其被選者。係違法之選舉爲之。而有請願再選者。則下院裁定其應否。

第十三條 再選請願書。可得依亞於前條之被選者。選舉之多數候補之。又其選舉地之住民。雖從何。亦要其地之住民爲保證人。與比連署之。上區長。證印而爲差出。

第十四條 議長從議員中特選定選舉檢定委員十二人。於議場報告其姓名。其選爲委員者不得辭。

第十五條 再選請願書。從議長付於檢定委員。其八名以上會合而審議之。

檢定委員。定審議之處。及日期。書記官揭示於院中。令於三日後開議。

第十六條 檢定委員。得依時宜召請願再選人。及其證人。又被選者而審問。若此等本人有事不能到。則不妨使人代之。但往返旅費。下院當支辦之。

第十七條 檢定委員。依時宜特選其三名爲派出委員。使就選舉地查覈事實。

第十八條 檢定委員會之可否。以數決之。若可否全數。則須再議。

第十九條 檢定委員會之會議。係屬公行。可記其議決之宗旨。揭示於院中。

第二十條 檢定委員。先檢案關於選舉之筆記。及口述之說明。若牴觸其國憲第四十條及法律者。爲無選舉之効。

第二十一條 凡呈於下院之請願書。議長付之於書記官。使於議場朗讀之。但名之請願書。不在朗讀之例。

第二十二條 凡請願書。書記官記其要旨。添於本書。呈於議長。議長付之於檢閱委員。然後示之衆議員。

第二十三條 議長開閉下院議案及開會日期。揭示報告於院中。其涉於當日議案外者。得一切議之。但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以暗號投票而表全意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於前會有未議決之議案。當先使議決該議案。

第二十五條 議長臨議場列席之議員。視議員數全數之半。少則呼議員之姓名。而點檢之。若有從規則而旅行。或不到者。則以官報公告之。

受允許而旅行者。除公務派出及議員未行誓式者之外。列席過半數。則以全數視之。否則不得開會。

第二十六條 議員於開會中欲旅行。則必受允許而後可。而其旅行者之姓名。揭示於院中。

第二十七條 議場乃依諸省大臣及國王之特命。而設臨時官吏。及會議主務委員之座席。

第二十八條 於議場無論何人。不得議長之許可。則不得發言。

第二十九條 議員於議案之陳一動議者。於其議案之處。使其所議意志書。議長先問

之。而後原案之全意及不全意者，使輪次開陳。

第三十條 議員欲發言則於自席起立，向議長而演述。

第三十一條 以故意妨害他員之論說者，爲犯下院之法律。

第三十二條 對一議案已意見者，不得再述。若有強乞再述者，則議長諮衆議員而決之。

第三十三條 無論何人，對一議案雖限一次發議，然其論旨不明而受質問，其欲辨明者，或再補己之主義之缺者，不在此例。但其許否，任議長之意見。若不許而發議者，尙乞時，則議長可諮衆議員而決之。

第三十四條 議之納辦者，不妨便筆記其論旨，而提出及朗讀之。但朗讀不可過五分時。

第三十五條 一日未議畢之事，續於次會討議之。

第三十六條 議案有數件，其討議之順序，先後有異議者，則先其緊急之議案。而其議案有異議者，先便發議，次使其贊成者而開陳。

第三十七條 議案中或屬於不急之事件。而俄要其討議者。或有至急之要件。以衆議員可否之多數而決。

第三十八條 議員十名以上。請開機密會時。議長諮之衆議員。若有不全意者。則使先演其意見。後有全意者。亦必使述其意見。

第三十九條 凡法律案之議決。依暗號投票及起立之法。然議員中其決分左右。而可取者。十名以上則從之。又以發聲而可決者。十五名以上則從之。或以暗號投票。而可決者。二十名以上則從之。

第四十條 可否分左右而議決。則分判可者與否者。而便就左右之席。然後書記官。檢算各人員。議長爲報其決者。

第四十一條 以發聲而爲議決。則使全意者呼可。不全意者呼否。然後使書記官指稱其番號及檢算各人員。議長爲報其決者。

第四十二條 以暗號投票而議決。則置雙壺於議長之機前。議員以黑白之小球。使各投

於其壺中。其法表全意者以白球。表不全意者以黑球。然後使書記官檢其數。議長爲報其決者。

第四十三條 以起立而決可否之際。若其有爭多寡唱不服者。則議長及書記官檢案之

判明難。則使再起立。仍不服。則可分左右而別多寡。

第四十四條 決議案之可否。迄告之聞。乃禁衆議員之發言。

第四十五條 議長於出席之議員。未過半數之處。自發言其會議之開閉。以出席議員數少之故。當日乞會者有十名以上。則議長爲報其休會者。

第四十六條 議長視有犯會議中議場之規則。或言論涉於暴激者。可指其議員之姓名而制禁之。該員仍抗辦。則議長諮其可否於衆議員。以起立而決之。

第四十七條 會議中。議論沸騰而不已。則議長鳴鈴而鎮止之。仍不止。則議長示着帽而

去其席。然其時其會議之事。爲無効。而尙不肯肅靜。則議長直去席。亦當日閉院。

於右之虛翌日可（除祭日）從當日閉院之時刻開院。而繼續其會議。

第四十八條 從國王所下之法律議案。則印刷之。頒付於衆議員。及各主務部。（九分總議

員五百八十八人主務部各部）

主務部乃檢查法律議案。又命一人爲主務官。使提出其議案於議場。

議員先議議案之綱領。而及節目。逐條決可否。但決其全體之可否。乃以暗號投票。

第四十九條 議員建議之法律案。先使提出於其主務部。檢查可否者。乃提出於議場。但

會議之方法。同於前條。

第五十條 主務部乃衆議員。以抽籤而區分爲九部。



第五十一條 各主務部。從投票之多數。而選定議長及副議長及書記官各一人。

第五十二條 每二月合各部之議員。更分爲兩。以前條之方法。而改選議長副議長及書記官。

各部之會議。須議員九人以上列席。

第五十三條 各主務部議長。付以議案及修正案。乃檢査之。以投票之多數而置主任官一人。

第五十四條 九部雖不至各別置委員。然於其三分之二之各部。置委員。該委員。以集合而成一局。選定九部之內規。以投票而置主任官一人。內規案使提出於議場。而請衆議員之議決。此內規案。於開會之二十四時前。印刷而頒於衆議員。但依議場之便。無妨伸縮。

第五十五條 議員雖得對議案。而提出意見書。然不得與主務委員共調查及協議。

又委員雖有列席於會之權。然不得發言。

第五十六條 委員局從投票之多數而置議長書記官及事務官各一人

第五十七條 下院特置常置委員四名。使分擔檢閱國庫出納。請願書下員職員定數。布告案并會計檢查院。至於審查其出納為主務官三十名以上。其係布告案之主務官。以九人常置委員。從隱名投票而選定。

第五十八條 擔任請願書之常置委員。其請願人。確認適合國憲第五十七條之資格而遵左之規程後。可受理之。

一 請願書。可明記出生地名及年月日等。

二 可受住居地區長之證印。

三 請願書。呈於下院。囑托下院議員而出於書記官。

第五十九條 受關於法律之請願書。可回付於其主務部。

第六十條 凡法律議案衆議員逐條討論，須其修正，亦逐條查逐。

第六十一條 欲修正法律議案者，記其意見，呈於議長。議長檢印之，而下付主務部討論。其可否之日限，依時宜而有緩急。

第六十二條 凡對於議案而提出動議者，總依前條修正之例。

第六十三條 從議員所提出之修正案，主務委員，雖有拒之之權，然議員十名以上同意，則先使其動議者演意見，委員答辨之後，議長諮於衆議員，定其討論之可否。

第六十四條 動議涉於多歧，數日不決之處，則印刷其修正案，而頒付於衆議員，使熟攷。

第六十五條 動議者，自停廢修正案，其議題非關係主務委員，則無論何人，不得再起動議。

第六十六條 總於議場未決之議案，開院中不得再提出。

第六十七條 於議決法律案之處，主務委員及大臣，得述其原案之旨趣而主持之。動議者抗論，委員及大臣辨明之後，以衆議決之。

第六十八條 議長報議決，稱可決或否決。

第六十九條 議員向大臣而質議，則記其旨趣，而出於議長朗讀之。求大臣之答辨。若大臣不欲直答之，則下院可指定其答辨之時日。

大臣若不肯答辨，則下院述其質問之理由，而更求其辨明。

第七十條 質議者於下院指定之日，而述其質議之旨趣，求大臣之答辨。若質議者不服答辨，則有具意見提出於下院之權。於此處下院定其再議之日。

第七十一條 向大臣而望簡單之說明者，開陳於議長。議長通之大臣，大臣說明之，則不得對其事件直論議。

第七十二條 凡從議員提出之法律議案，非先經主務三部以上之認許，則於議場不得

朗讀及討議。

第七十三條 有經前條認許之議案，則議長於議場命其朗讀且定其討論之時日。

第七十四條 於前條指定之日，立案者及不全意者，各述其意見，使依討論。及時宜再議之。然後可否決於衆議。

第七十五條 下院係監察之立案。處理議案之方法，總係全於議員一切之立案。

第七十六條 下院之命監察官以匿名投票而選定。或請議長特選。

第七十七條 下院要有派出之監察官。則報其事由於下院。依衆議員之合議。定其派出之員。

第七十八條 有用儀式祭典時。下院派出總代人。臨時定其人數。從議員中抽籤而充之。但議長及副議長。常有一人爲下院總代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關於通常之事。可爲下院總代人者。議長及議員五名。其議員以匿名投票

而選定。或依議長之特選。

第八十條 下院議長使書記生筆記議事。及議場一切之事。

第八十一條 議長之書記生。作公會及機密會之決議錄。可受議長及書記官之檢印。

第八十二條 於機密會場議事都合。有不爲筆記或議長之書記生。亦使避者。

第八十三條 議長之書記生。他出或疾病。不時出院時。則使書記官之主任記錄者。代理其事務。

#### 下院沿

意大利國下院之議員。以在職五年爲一期。解職及新徵集議員。乃國王之特權。今示于八  
百四十八年下院創設以來。變遷之狀況如左。

第一 千八百四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初開下院徵集議員

全 年十二月三十日解散 在職時間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 千八百四十九年二月一日徵集

全 年三月三十日解散 共二月

第三 千八百四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徵集

全 年十一月二十日解散 共三月

第四 千八百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徵集

千八百五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解散 共三年十一月

第五 千八百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徵集

全 五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解散 共三年六月

第六 千八百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徵集

全 五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解散 共一年三月

第七 千八百六十年四月二日徵集

千八百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解散 共八月二十六日

第八 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徵集

全 六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解散 共四年二月

第九 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徵集

全 六十七年二月十三日解散 共一年二個月

第十 千八百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徵集

全 七十年十一月二日解散 共三年七月

第十一 千八百七十年十二月五日徵集

全 七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解散 共三年九月

第十二 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一月三十三日徵集

全 七十六年十月三日解散 共一年十個月



第十三 千八百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徵集

全 八十年五月二日 解散 共三年五月

第十四 千八百八十年五月二十日徵集

全 八十二年十月 二日解散 共二年五個月

### 上院人員

意大利國之上院。以現今左之人員而構成但議官無定。

議長 壹人 副議長 四人 書記官 五人

幹事 貳人 議官 三百三十三人

### 內閣

千八百四十八年。甲列亞伯多王。施行君民共和政體。創設下院以來。宰相迭更。總爲二十五次。而二十次爲右局（漸進黨）五次爲左局（開進黨及自由黨）卽如左。

申列亞伯多王時代。

第一右局 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巴爾奔氏爲宰相。而組織內閣。

在職

四月餘

第二右局 千八百四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加若的氏

在職

二十日

第三右局 千八百四十八年八月十六日。亞爾福宴黎伯氏

在職

四月餘

第四右局 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奇爾伯的奇理道氏比多利亞馬勞力王時代

在職

三個月

第五右局 千八百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羅根亞善啞氏任宰相而組織內閣。

在職

四年七月餘

第六右局 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加富爾氏

全

在職

六年八月餘

第七右局 千八百五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羅馬爾摩羅氏

全

在職

六月餘

第八右局 千八百六十年一月二十日加富爾氏

全

在職

一年五月餘

一統以來

第九右局 千八百六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伯的騰里加沙氏任宰相組織內閣

在職

八月餘

第十右局 千八百六十二年三月三日羅達西氏

全

在職

九月餘

第十一右局 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奎里尼氏

九月餘

在職

三月餘

第十二右局 千八百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民結的氏

全

在職

四月餘

第十三右局 千八百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羅馬爾摩羅氏

全

在職

三月餘

第十四右局 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

在職

六月餘

第十五右局 千八百六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伯的騰里加沙氏

全

在職

九月餘

第十六右局 千八百六十七年四月十日羅達西氏

全

在職

第十七右局 千八百六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墨拿波列亞氏

七月餘

在職

第十八右局 千八百六十八年一月五日墨拿波列亞氏

二月餘

在職

第十九右局 千八百六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墨拿波列亞氏

四月餘

在職

第二十右局 千八百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蘭碧亞氏

七月餘

在職

第二一右局 千八百七十三年七月十日民結的氏

三年六月餘

在職

一年九月餘

第二左局 千八百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拾波列的斯氏

全

在職

一年九月餘

第三左局 千八百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拾波列的斯氏

全

在職

五月餘

第二四左局 千八百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加洛里氏

全

在職

三年

第二五左局 千八百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拾波列的斯氏

全

在職

兵制

現今意國陸軍之兵制。倣德國法。其徵兵法。年齡滿二十一歲之男子。皆編入兵。而使服役。每年新徵之數六萬五千人至七萬五千人。其大略如左。

大將	二人	中將	四十六人
少將	八十四人	軍醫總監	一人
主計總監	一人	大佐	二百八十二人
中佐	三百四十人	少佐	七百三十一人
大尉	三千四百九十三人	中尉	四千七百七十人
少尉	二千〇〇二人	軍吏	千七百四十九人
軍醫	八百九十五人		
第一軍	六十九萬人		
第二軍	三十萬人		
第三軍	百萬人		

區別第一軍兵員如左

意大利建國史

現設步兵

九十六聯隊

二十萬一千一百五十二人

八十七軍區步兵

九十六聯隊

二十五萬二千一百六十七人

步兵亞爾非根隊

六聯隊

一萬六千〇五十人

步兵伯爾若宴列隊

十二聯隊

四萬二千六百四十一人

騎兵 二十 二

聯隊

三萬六千〇十二人

砲兵砲台兵五聯隊野砲兵十二聯隊山砲兵二旋團

六萬二千五百四十四人

工兵工兵四聯隊鐵道兵二旋團電信兵二旋團

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三人

憲兵及特別憲兵

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七人

看病 卒

五千〇三十四人

鎮臺

十所

分營

二十所

海軍千八百七十七年發每年擴張之布告以來其軍備大為進步在今日備軍艦數十艘



如綏利檀特洛列奔多意大利亞四艦。敢爲堅固且極大。裝設各百噸之大砲四門。此四艦製造費。凡九百九十三萬二千四百圓餘云。

大將	一人	中將	七人
少將	十一人	軍醫總監	一人
主計總監	一人	艦長自大佐至少佐	百〇八人
士官自大尉至少尉	三百四十六人	軍醫官	八百九十五人
主計官	二百三十五人	匠司	七十一人
機關士	七十八人	小吏及機關手	三千七百二十八
水兵	七千八百七十八人	砲兵及水雷火手	三千〇〇八人
樂隊	百八十三人	看病卒	二百六十六人
鐵甲船	十九艘	大砲	百五十一門

馬力

七萬四千〇八十

螺旋蒸氣船總計三十八艘

馬力

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六

內

波里開多艦

九艘

大砲

二百八十門

一等快走艦

五艘

大砲

七十四門

二等快走艦

三艘

大砲

十八門

砲艦

十二艘

大砲

七十四門

運送船

九艘

大砲

二十門

兩輪蒸氣船

總計

三十二艘

馬力

六千八百十

內

一等快走艦

三艘

大砲

三十門

二等快走艦 五艘 大砲 三十門

三等快走艦 四艘 大砲 十五門

運送船 二十艘 大砲 三十八門

鎮守府 斯珀寫 那把利 威根的 三所

造船所 斯珀寫 加斯馬羅馬爾 威根的 三所

財政

歲入

地租 二千五百九十二萬八千八百六十六圓

財產收入 三千九百八十四萬六千〇〇〇圓

房稅 一千二百九十二萬〇〇〇〇圓

登記及相續稅 一千七百〇〇萬〇〇〇〇圓

錢稅

三百四十五萬〇〇〇〇圓

銀行及會社稅

百二十〇萬〇〇〇〇圓

別種雜稅

三百五十六萬〇〇〇〇圓

海關稅

三千一百二十九萬〇〇〇〇圓

國產稅

三千八百二十一萬五千〇〇〇圓

印紙稅

一千一百三十〇萬〇〇〇〇圓

入市稅

一千五百九十六萬九千八百四十九圓

專賣

烟草

二千一百七十〇萬〇〇〇〇圓

食鹽

一千六百四十〇萬〇〇〇〇圓

雜糧收入富稅

一千四百五十〇萬〇〇〇〇圓

在外領事公館進手費料

二十一萬二千〇〇〇圓

非常收(無納額人遺產等收致別收入)

百二十八萬〇〇〇〇圓

官設事業

鐵道

一千一百四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四圓

電信

二百十四萬五千七百八十五圓

收入

郵便

七百九十〇萬〇〇〇〇圓

土地及官有財產賣下貸下料

三百六十八萬〇〇三十一圓

官有財產及森林收入

二百四十四萬一千四百二十九圓

裁判所收入及懲罰金

百三十二萬〇四百〇〇圓

監獄所收入

九十三萬二千〇〇〇圓

諸種資本收入

一千五百〇三萬一千三百〇九圓

合計二億九千九百六十〇萬六千二百二十二圓

歲出

從大藏金庫特別支出國債消却及利子帝室費羅馬德皇俸給上下兩院定額其他臨時

雜費

一億五千九百五十八萬〇七百二十六圓

大藏省

二千六百九十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圓

外務部

百三十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四圓

內務部

一千一百四十六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圓

陸軍省

四千九百四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一圓

海軍省

二千二百五十一萬〇七百四十一圓

司法部

五百七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七圓

文部省

五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〇七圓

農商務省

百八十二萬七千四百〇一圓

工部省

一千二百八十一萬〇七百四十五圓

合計一億九千七百二十八萬一千〇六十九圓

003971

意大利建國史

日本：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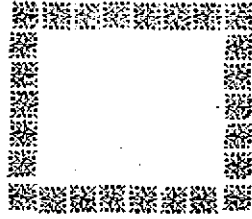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PEIPING

登錄號 分類號  
Acc. No. 3971 Class No. 745  
478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印刷  
光緒二十九年貳月初五日出版

意大利建國史

定價大洋參角



原著者 田中建三郎

校閱者 嶺南徐省三

印刷者 一新書局

發行者 一新書局

總發行所 一新書局

上海英租界四馬路東首



2017-2018

Handwritten notes, possibly a list or journal entries, covering the majority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5.1

B

Additional handwritten not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date '2017-2018' and other illegible text.